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筑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城子街道办事处广场社区2号楼周边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

1.5 工程规模：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广场社区2号楼周边进行渣土治理，主要包含广场及周边设施建设、庭院灯安装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开工前3日, 3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发包人于本合同签订时向承包人提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晓

职权: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长玉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 许晓明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一(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投标人自费解决，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电已接至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投标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提供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相应存储设施。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若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

H.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I.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施工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
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元（人民币）

（小写）：1227384.26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0451.27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

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 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承包人: 北京筑工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

泉务后庵庙北24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董欣蕊

电话: 010-61804084

传真: 010-61804084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城龙支行

帐号: 0505020103000006803

邮政编码: 102300

年 月 日

